



---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34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职能的功效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 1999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4/249 号决议第 103 段向大会成员  
递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 A/56/150。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职能的功效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199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制订国际政策和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并促请贸发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境运输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在必要时进行个案研究，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就合作安排逐步建立共识，调动国际支助措施，并充当发展中内陆国跨区域性问题的协调中心。

2. 大会在其关于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布里奇顿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4 号决议<sup>1</sup>中，吁请贸发会议在其工作中就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审查文件（见第 S-22/2 号决议，附件）进行实质性审议。大会在宣言第 35 段中促请贸发会议不断全面审查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产生的影响。

3.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1 号决议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和有关各国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有关的区域委员会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按照核定的方案优先次序，在现有的财力资源范围内，继续拟订一项提高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当前过境环境效率的方案；也请贸发会议同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密切合作，并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向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国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要考虑到相关的过境运输协定。

4. 贸发会议第十届会议所通过的《曼谷行动计划》第 161 段回顾，除了最不发达国家以外，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还要满足内陆、过境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

求。也呼吁办事处为执行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和大会 195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7 号决议所核可的捐助团体之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提供便利。

5. 大会第 54/199 号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适当措施，使同一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并按照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3 号决议向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岛屿国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继续支助发展中内陆国。

6. 大会第 54/249 号决议第 103 段决定在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内重新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并设置有关的员额：1 个 P-5、2 个 P-4、1 个 P-3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还请秘书长在 2000-2001 两年期结束之前就该股行使职能的功效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项要求而提出的。

7. 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重新设立后，已采取必要行动设置员额。该股所有员额都是已在任职的，该股在下文第 8 至 23 段所述的活动范围内，有效发挥其职能。

### 二. 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采取的行动

8. 随着大会重新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决定，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有关 30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和 44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活动已经扩大和加强，以便通过国际议定的支助措施以及因脆弱性理由获得的特别确认，改善这两组国家参与和加速融入全球经济。

9. 在本两年期期间，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活动的协调中心，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继续制订、监测和执行有关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具体行动。它也继续同联合国实体、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和专业组织密切合作，制订和执行目的在于增进外部贸易交易效率的技术合作项目。

10. 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继续审查过境运输基础结构设施、机构和服务的演变情况，并且监测商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办事处编写了贸发会议秘书处关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系统最近的发展的报告，将提交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和捐助国和金融与发展机构代表第五次会议。它也委托进行关于东南亚、南亚、拉丁美洲和南部与东部非洲过境运输系统的最近发展情况的四个个案研究，以及一项题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基础结构发展：外债援助、私人投资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费用负担”的研究。这些研究也将提交政府专家第五次会议。

11. 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已经保证为第五次政府专家会议进行组织和实质性筹备工作，包括调动预算外资源来提供资金，帮助来自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会议。

12. 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继续协助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改善管理过境运输业务的法律框架。它已经促进区域内过境交通框架协定，那些协定能够成为便利过境运输的有效工具。特别是 2000 年以来，办事处已经协助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政府谈判一个过境运输框架协定草案。它对 2000 年 5 月在乌兰巴托以及 2001 年 1 月在中国天津分别举行的关于上述决定草案的第一和第二届谈判会议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性支助。第三次会议订于 2001 年 9 月在俄罗斯联邦伊尔库茨克举行。

13. 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已经积极协助新独立的内陆国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评估和制订目的在于发展中亚过境环境的政策和行动。2000 年，它编写了贸发会议秘书处关于中亚内陆国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的过境环境的报告，以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A/53/331, 附件)。

14. 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进一步促进过境运输领域的分区域合作安排，并在国家和分区域两级提供支助。这使得办事处能够建立讨论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全球和分区域会议之间的必要联系。特别是，根

据大会第 54/199 号决议并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于 2000 年 12 月安排了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过境运输系统的第一次协商会议。老挝的过境邻国，即柬埔寨、中国、缅甸、泰国和越南以及捐助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代表都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万象行动计划》，载有旨在改善东南亚过境运输系统的物质和非物质方面的具体和面向行动的措施。上述协商会议的报告，以及《万象行动计划》，将提交第五次政府专家组会议，其后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在 2003 年第一季期间的第二次协商会议上审查《万象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5. 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也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提供援助，建立一个公路交通信息系统，这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改善南部非洲运输和过境系统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6. 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已积极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联合国内的政府间讨论，包括应要求提供援助，以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其过境邻国的谈判能力。特别是在 2000 年，办事处向内陆发展中国家群组提供实质性援助，以安排内陆发展中国家第一次部长会议，并通过部长公报。它也向内陆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实质性支助，编制它们 2001-2010 十年的国家行动方案，该方案已提交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第三次联合国会议。

17. 在本千年期间，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也已加强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sup>2</sup> 以便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中找到新的经济机会，避免进一步边缘化的机会。

18. 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继续提供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脆弱性的分析工作，它已助成了发展政策委员会关于脆弱性指标的工作以及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超脱的工作。在 2000 年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最新三年期审查的范围内，办事处提供委员会关于处在接近脱困界限的四个最不

发达国家佛得角、马尔代夫、萨摩亚和瓦努阿图的脆弱性说明。这些说明对无法通过确定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使用的标准指标来衡量的一些国家的脆弱性各方面有所启发。

19. 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也已通过增加经济效率和竞争力的行动，加强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减少因其面积小和偏远所造成的结构性经济障碍。这涉及贸易信息和电子商业、关税和海洋运输效率以及用作对竞争性出口的投入的服务等领域的技术援助。

20. 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也已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按全球化大势增进经济专门化，或是增加现有活动的竞争能力，或是掌握新的贸易机会重新开展专门化。这牵涉到对新的贸易机会和投资提供政策咨询，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经济部门，例如那些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部门和基于传统知识的工业以及有关国际服务业的部门，提供研究和技术援助。在后一领域，已特别注意旅游业、保健服务、岸外金融服务和有关音乐工业的服务。

21. 贸发会议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多边贸易系统的一个积极议程的范围内，已帮助属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从该体系中得到较大的经济机会（筹备谈判工作）。不属于世贸组织成员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获得援助进行加入的准备工作，或进一步理解它们可能从加入该组织得到的净利益。按照《曼谷行动计划》第 133 条，贸发会议已在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筹备进行关于农业的世贸组织谈判。

22. 在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范围内，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协助 10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筹备进行它们的 2001-2010 十年国家行动方案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29 日在西班牙加那利群岛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旅游业问题高级别会议也已特别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该次会议是由贸发会议和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

共同安排的，作为筹备第三次联合国会议的一部分。在那个范围内，贸发会议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到，说明可能脱困的四个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所显示的进展的最重要因素是旅游业及其对发展的促进影响。

23. 除了上述活动之外，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已在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持或执行一系列的技术合作活动。这包括除其他外，关于制造业部门竞争力的政策咨询和关于一个加勒比国家岸外金融服务规划的训练；给加勒比和太平洋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贸易政策咨询；给印度洋和太平洋的这些国家投资政策咨询；支助太平洋国家制订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知识产权示范法。

### 三. 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未来作用

24. 在大会第 54/249 号决议获得通过后，重申和扩大了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支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任务。贸发会议秘书处，特别是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将继续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协助这两组国家。

25. 《曼谷行动计划》给了特别协调员办事处额外的任务，监测和促进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团体之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也期望办事处确保拟于 2003 年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会议的组织 and 实质性筹备工作。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2 号决议请贸发会议在其任务范围内将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措施纳入其方案中，并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提高它们切实利用全球化的惠益并减轻全球化的不利影响的能力。因此，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将按这些方针加强其工作，尤其是关于监测和分析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并使得发展政策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就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超脱的问题，提出良好建议。也要求办事处编写一份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群组的脆弱性报告。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

关的这些不断扩大的任务，将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未来的工作量和资源情况发生影响。

26. 秘书长已在他关于贸发会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一项建议，把一名 P-4 员额改调到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以便使它能够更有效地处理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注

- 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4. I. 18 和更正）。
- 2 同上，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